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瞰华、陆瞰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韩云钢、胡奕明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

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60	32.76	公司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21	16.03	公司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三) 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0	/	0	32.76	9.67%	/
房屋租赁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5.5	/	1.30	16.03	2.27%	公司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注册资本：8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4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文具用品、工艺品、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

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